

厦门天气

2月8日(星期三)

14°C-18°C
 阴到多云
 微风

2月9日(星期四)

14°C-18°C
 阴有阵雨
 微风

2月10日(星期五)

15°C-20°C
 小雨到中雨
 微风



满墙花开 本报拍客杨君牧摄于仙岳山

气象表情

翔安380多名学生
可坐“专车”上下学
又有15条学生定制公交投用



本报讯(记者 林珊 通讯员 苏婷)昨天是新学期开学第一天,也是厦门鸿渐中学从翔安内厝镇暂时搬迁至翔安马巷街道后正式投用的第一天,学生们乘坐“专车”来上学。7点15分,15辆“专车”将380多名学生全部安全送到学校。

据介绍,厦门鸿渐中学生源主要分布于内厝镇较为偏僻的社区,鸿渐中学暂时搬至新校区后,学生出行最长的线路单程将近18公里,因道路条件受限,当前常规公交线路无法完全满足出行需求。市交通局运输中心得知这一情况后,指导厦门公交集团翔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生源分布、出行需求等信息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学生公交专线。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于昨日开通15条学生定制公交专线。这15条专线运行45个村庄,为380多名学生出行提供保障,运行时间根据学生上下课时间而定。

此外,这15条学生定制公交还有一项特色服务。因为路途较远时间久,在学校与翔安公交公司共同探讨下,将尝试在车厢内开通文化及道德课堂,学生可在上下学的路上背诵古诗文。

据介绍,截至目前,全市共开通运营106条学生团体定制公交。学生团体定制公交的开通,有效解决了学生出行难问题,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便民电话	
政务服务 12345	水务热线 96303
法律援助 12348	供电服务 95598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 96196	燃气服务 968860
环保投诉 12369	数字电视 968810
社保咨询 12333	公交客服 968828
消费维权 12315	保障房咨询 968383
税务咨询 12366	地铁及BRT 2506666

明起雨水回归 气温逐步回升

这轮阴天和降水交替的天气或将延续到下周二

本报讯(记者 兰云丝 通讯员 伟山)昨天雨水暂时停下脚步,阳光躲在厚厚的云层后,气温也较为低迷。明天起雨水又将回归,或将持续至下周一,提醒市民注意雨天交通安全,遵守交规,减速慢行。

昨天清晨我市出现了雾气,达到了“轻雾”或“雾”标准,局部地区出现“大雾”“浓雾”。岛内的狐尾山市气象台本站清晨能见度最低时

只有115米。

我市天气以阴天和多云为主,昨天低温普遍在14°C上下。没有太阳露面,气温回升乏力,全市午后高温在19°C左右,其中东渡站最高气温仅17.6°C,比前天跌了2.7°C。今天,阴云密布的天气继续,白天最高气温预计为18°C,可谓“也无风雨也无晴”。明天起,在冷暖空气的交锋中,雨水又将回

归,雨量持续增加。今起三天,我市天空将是阴天、小雨、中雨轮番上阵,市民出门请记得携带雨具。

据气象部门预计,此次阴雨持续过程较长,阴天和降水交替的天气或将延续到下周二。虽然阳光持续失联,但气温相对稳中有升,本周五最高气温将回升至20°C,周一或达到25°C,带给人们春天温润的感觉。

新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 14日起可选房

今日起,申请家庭可前往领取《选房手册》及《选房通知书》

本报讯(记者 高金环)记者昨日从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我市2022年第三批保障性租赁住房即将选房,涉及1757户申请家庭。

根据工作安排,市住房保障中心定于2月14日-19日在海沧区新阳街道孚莲一里465号(新阳居住区二期晨曦园465号店面)开展2022年第三批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家庭选房工作(2月20日上午为补选时间)。

此次选房共涉及1757户申请家

庭,相应家庭申请人可于2月8日起到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领取《选房手册》及《选房通知书》,现房看房时间为2月11日-12日。

办理委托选房的申请家庭,应在2月10日12:00前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未按规定签订《选房确认书》或选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其批次申请人顺序号作废。

据悉,本批次1757户申请家庭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厦门日报》进行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并已确认保障性租赁住房轮候资格。该1757户已启动选房前房产复核,如不符合选房条件将取消选房资格。具体选房时间安排及名单详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通知及《选房手册》《选房通知书》。

如有相关问题,可致电住房保障服务热线968383进行咨询。

上年度个税汇算办理 16日起可预约

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

据央视新闻报道 2022年度个税汇算即将开始。3月1日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将获得一笔退税。2022年度个税汇算,增加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等。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6

月30日。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一是在“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增加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二是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在维持预约办税起始时间(2月16日)基础上,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3月20日。三是新增了

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

据悉,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年缴纳上限12000元,缴费即可享受税费优惠。去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北京、上海等36个先行城市(地区)启动实施,其中也包括福建省。